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73,8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993%，本次解除质押78,000,000股，解质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7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27%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193,673,889股
持股比例	8.39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至20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1	2020/5/22	2020/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1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源、张茜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　14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应回避议案8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12,200,000.00元。本次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2020年5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续起步股份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青田小黄鸭专户，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0

截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9,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	36,22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5234110705，截至2020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问公司2019年分红金额多少？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是多少？

答：为稳定、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9年末股本总数499,0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900,000.00元，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6.75%。该分配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曹总能否介绍一下交建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与其他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领先的业务资质。交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一系列资质。(2)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PPP业务，通过投资参股PPP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6)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

3、请问董事长公司2019年新签订单金额多少？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全年公司新承揽业务金额27.96亿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64.09亿元，有力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4、请问公司2019年度各版块业务营收情况如何？

答：2019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92亿元，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实现营收0.47亿元，其他收入0.12亿元。

5、请问公司2019年工作有什么亮点？

答：2019年是交建股份跨越式发展的一年，不仅成功在上交所首发上市，还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两项资质，这两步的成功跨越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6、请问公司2020年有什么经营计划？

答：2020年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发挥上市企业品牌效应，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并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7、请问公司所在区域有什么政策利好吗？

答：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中提出2020年将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公路水路投资1.8万亿元左右。地方上，2020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安徽省将要稳定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800个以上、竣工700个以上；开展"县县通高速"攻坚行动，加快实现从"县县通"到"县城通"；开工建设合肥一周口高速寿县颍上段、阜阳—淮滨高速安徽段，新增一级公路300公里。

8、能否介绍下公司2019年交建项目管理质量的情况如何？

答：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扎实有效，重点项目运行平稳。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2019年，公司参与承建的合肥市包河大道高架工程荣获了"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参与承建的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工程荣获了"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参与承建的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扬州至绩溪高速公里宁国至绩溪段荣获了"2018-2019年度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9、请问董秘，疫情对公司接下来的业绩是否有影响？

答：一季度是施工行业的传统淡季，从一季度报看，我们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受疫情影响有限，目前公司各项目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态势良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3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7,377,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44,475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张建成、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华、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4人，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75人